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1

第 2596(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886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第 2543(2020)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

强调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的重要性，还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维护人权、包括维护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人权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认识到联合国在此方面的重要协调作用，重申，有效实施人道主义援助，这需要所有当事方给予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恐怖主义者，必须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庇护或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确保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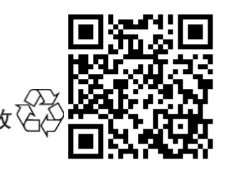
1. **欢迎**秘书长 2021 年 9 月 2 日的报告(S/2021/759)；

2. **表示赞赏**联合国长期致力于支持阿富汗人民，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 2543(2020)号决议确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请回收



4.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阿富汗各地继续派驻力量的至关重要性，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安保和通行自由；

5. **请**秘书长根据政治、安全和社会形势近况，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战略和行动建议书面报告，并请秘书长每两个月向安理会通报阿富汗局势和联阿援助团的工作，直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